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魏明谷委員等 84 人擬具

『鐵路法第 7 條之 1、2、3、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交 通 部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向各位委員就委員提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航機師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教益，深感榮幸，現謹就業管部分審視並提報說明。

貳、業管部分審視意見提報說明

一、有關「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

近年來台灣各主要都會區交通路網陸續通車營運，臺鐵局除需面對航空、公路、捷運及即將營運之競爭者高鐵，是否能在大眾運輸服務市場以核心事業及服務品質贏得永續經營將受到最嚴厲之衝擊。

為因應環境快速變革，臺鐵局雖積極規劃有效利用鐵路資產增裕營收，惟現行營運規範實無法賦予鐵路事業機構彈性之經營機制，諸如「國有財產法」對於公有不動產處分及收益之限制等，故未有突破前，臺鐵參與開發土地均窒礙難行，反觀捷運及高鐵系統經由政府提供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權益，獲得經營利基掌握競爭優勢，相對臺鐵局在競爭條件及立足點就極為薄弱，基此，針對本次「鐵路法」修正草案，將有助於臺鐵局資產開發、處分及收益運用得以強化，並使鐵路附屬事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全方位行旅服務，達到挹注鐵路營收

之目標，故期盼各機關及委員鼎力相助，使臺鐵局獲得再生契機。

二、有關「民航機師法草案」乙案：

- (一) 本部歡迎社團組織提供諮詢、協商功能為促進整體飛安共同努力，惟本次所提草案有諸多擬取代或監督本部民用航空局依法執行公權力事項，由於政府已設有專職民航事業之主管機關及既定之相關民航法規，尚毋須另訂「民航機師法」疊床架屋，亦無委外民間團體代行公權力之需求與必要。
- (二) 「民航機師法草案」之推動係將「勞基法」之勞動契約行為與「民用航空法」之規範結合，其不受任何監督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機師公會」之代表性、適法性、適職性亦有爭議，且國際間尚無此先例，爰此，本草案之適法性與必要性皆待商榷。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下由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民用航空局分別就「鐵路法」修正案及「民航機師法草案」作進一步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律提案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陳委員進丁、陳委員根德、劉委員文雄、郭委員玟成、廖委員本煙、楊委員仁福、江委員昭儀等 84 人，因經濟發展、交通建設及運輸環境大幅變革，因應未來運輸市場競爭及提供民眾優質便捷交通環境，鐵路機構轉型再生勢在必行。是以，為經由鐵路資產有效開發利用及事業多元化經營服務，建構臺鐵局企業化經營之體質，以培養及繁榮鐵路事業、提升鐵路運輸服務品質，擬就現行之營運規範未臻明確或窒礙難行等規定予以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執行，爰提出鐵路法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魏明谷、陳進丁、陳根德、劉文雄、郭玟成、廖本煙、楊仁福、江昭儀

連署人：柯建銘、蔡錦隆、李鴻鈞、王昱婷、林炳坤、盧天麟、郭俊銘、邱創進、陳瑩、李昆澤、陳秀惠、蔡啟芳、高建智、王世勛、林淑芬、鄭運鵬、林濁水、林重謨、陳憲中、張俊雄、王榮璋、徐國勇、吳秉叡、鄭國忠、鄭金鈴、邱鏡淳、黃偉哲、顏清標、蔡正元、徐耀昌、顧崇廉、李顯榮、蔣孝嚴、林樹山、王幸男、黃適卓、林惠官、朱鳳芝、黃昭順、郭素春、陳秀卿、江義雄、傅崐萁、蔡其昌、王涂發、謝欣霓、孫大千、李明憲、林國慶、趙永清、林建榮、張麗善、林正二、黃政哲、吳敦義、吳成典、徐少萍、劉盛良、陳銀河、鄭朝明、江連福、陳朝容、謝明源、唐碧娥、葉芳雄、黃健庭、林德福、林為洲、丁守中、費鴻泰、林正峰、黃昭輝、羅明才、趙良燕、梅長錡、呂學樟

『鐵路法第7條之1、2、3、第21條』 條文修正草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第3頁
貳、說明	第3頁
一、法制面	第3頁
二、經營面	第5頁
參、結語	第6頁
肆、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8頁
伍、參考資料	第16頁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在台灣內陸交通路網競爭之際，臺鐵局期以企業化經營兼負公共責任下，突破市場最嚴厲之衝擊及考驗，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大眾運輸及優質多元化之行旅服務。

為因應環境快速變革，臺鐵局為有效利用管有資產積極規劃開發以增裕營收，惟現行規範實無法賦予彈性之經營機制。加諸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略以：「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規定，致臺鐵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僅拘限於「促參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法令，經營資產之處分及收益等，若無法突破法令限制勢必窒礙難行，反觀捷運及高鐵系統經由政府提供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權益，獲得經營利基掌握競爭優勢，相對臺鐵局在競爭條件及立足點就極為薄弱，基此，臺鐵局體認到事業體經營首要是掌握先機，除加強行旅服務外，亦將藉由「鐵路法」之修正積極開拓土地資源。

貳、說明

一、法制面

(一)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項目及範圍有一定規範，非車站區內之土地辦

理促參建設可行性較低；另都市更新條例須先劃入更新區域後，再經由都市更新計畫、更新事業計畫及徵求實施者等程序始辦理開發，上述二種法令對臺鐵局土地之開發利用均有所限制並彈性不足，致臺鐵局開發業務推展較困難。

- (二) 第七條之一（土地開發）：為加強本局管有土地作有效利用，建構交通事業不動產開發及經營機制，經參照大眾捷運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等法令意旨增訂本條文，強調不動產經營係以企業化管理帶動鐵路事業轉型再生之目的。
- (三) 第七條之二（土地處分）：目前本局處分經營之不動產時，須先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續辦，俟處理取得收入後扣除作業費用再轉撥本局，其過程繁瑣耗時，為爭取時效及彈性運用，擬增修本條文得報經交通部核定後自行辦理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四) 第七條之三（土地收益運用）：臺鐵局目前依行政院88年間函示：「鐵路局於精省前，出售經營房地得款，均由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撥還該局自行運用；該局於精省後改隸交通部，該部核認其屬非公司組織資產獨立計算盈虧之國營事業機構，與郵政總局、改制前之電信總局組織性質相同。」

為維持鐵路局資本之完整，該局經營之國有房地，經主管機關核屬列入該局之資本者，原則上允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並比照郵政總局、改制前之電信總局及中央信託局案例，按行政院72年2月22日及83年2月23日函示，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悉數撥交鐵路局循環運用，依其預算處理」。但為使此制度法制化，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簡化作業程序，並賦予國營鐵路機構得因其資產依第7條之1及第7條之2開發及處分之收益供事業營業循環運用，增加土地資產收益運用及事業財務運作之彈性。

二、經營面

- (一) 第廿一條(附屬事業經營)：因大環境變遷影響，國營鐵路機構原經營項目已不符需求，為充分利用土地及通路資源，更為型塑優質之服務品質，實施多角化經營勢在必行，配合發展有關培養或繁榮鐵路之事業範疇，放寬鐵路機構除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並得依法可辦理其他附屬事業，使附屬事業推展方式更具彈性。
- (二) 在面對運輸市場競爭及因應服務品質提升之需求，臺鐵局擬訂積極推動事項如下：
- 1、臺鐵局環島路網完整鐵路服務無所不在，在各大

車站提供停車、旅遊、倉儲等便捷、無障礙空間之服務機能，建構交通樞紐、網路中心提供旅客生活化商業需求及觀光旅遊服務之平台、與生活息息相關之鐵路文化。

- 2、加強培訓在職員工（定期、分批方式）企業理念，吸取民間經營管理經驗、接受創新理念，為提升服務品質，成立 Team work 團隊參與擬訂車站定位及目標規劃。
- 3、擬訂短、中期土地開發計畫，積極評估沿線開發潛力之土地賦予重整主軸，並引進民間專業協助與地方政府策略聯盟積極推動如觀光業（舊山線復駛、三條支線）及特色景觀，開拓倉儲物流與民間異業結盟經營。
- 4、宿舍、古蹟區擬訂活化再利用計畫，延續鐵路文化。

參、結語

臺鐵局深切檢討轉型關鍵在於核心競爭力，須經由鐵路功能突破舊格局、重新型塑定位，如臺東舊站區、花蓮舊站區(六期重劃區商業區)、嘉義站前宿舍區、南港客車場(策略型工業區)、臺北、高雄機廠(遷廠開發)、各地區宿舍區等即將陸續騰空可供開發，臺鐵局除積極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等重大建設外，以現有人力加強規劃本局資產

轉型朝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物業管理、綜合零售、餐飲、物流、通信、停車場及旅遊等行旅服務，尋求合作規劃電力、加油站及鐵路工程、技術顧問交流等等相關核可之附屬事業為首要，始有效執行多角化策略。

公營鐵路事業面臨大眾運輸環境之變遷，建構企業化經營體質為事業轉型再生之楔機，而全方位服務結合土地建設為最重要關鍵因素，亦為現代化鐵路營運機構主要事業項目，以站區立地優勢創造開發機會，結合地區都市發展、創造優質生活圈回饋民眾，實為臺鐵局之重責。

臺鐵局期盼藉由「鐵路法」條文修正突破瓶頸，亦期盼各機關（構）及委員鼎力相助，使臺鐵局獲得再生契機。

肆、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之一 國營及地方營鐵路機構得自行或與私人、團體、地方政府、公營機構聯合辦理鐵路路線、場站及其經營土地之開發。</p> <p>第一項開發土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交通部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p> <p>國營鐵路機構自行開發或參與聯合開發之國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屬其資產者，得自行辦理處分、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建構交通事業不動產開發及經營之機制，參循大眾捷運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等法令意旨增訂本條文。</p> <p>三、國營及地方營鐵路機構之不動產開發係以管有土地有效利用、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帶動鐵路事業轉型再生為主要目的之一。</p> <p>四、本條文架構分為「可開發範圍之規範」、「土地調整之協助」、「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限制之排除」等三項：</p> <p>(一)第一項規定鐵路路線、場站及國營鐵路機構經營之土地等，均屬本法土地開發之範疇。</p> <p>(二)第二項為使不動產土地開發所需土地之使用管制具必要之調整彈性作為，涉及土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使用變更需要時，由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鑑於不動產開發方式有合建分坪、設定地上權、土地信託、共有持股等；且其取得之不動產處理宜依個案不同而為處分（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及收益（出租或利用），茲為促進國營鐵路機構管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及建立企業經營機制，適度放寬其處分及收益之限制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三項規定國營鐵路機構自行開發或參與聯合開發之國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屬其資產者，得自行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理處分、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七條之二 國營鐵路機構經營之財產屬其資產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報經交通部核定後自行辦理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現階段處分經營公用不動產時，必須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續辦，處理取得之收入，於扣除作業費用後再轉撥臺鐵局，除出售時程耗時費力，亦無法因應臺鐵局預算執行需求。</p> <p>三、參酌前揭公有財產處分及權益處理原則，為簡化處分程序及配合財務調度運用，並為期處分作業之一貫及法制化，爰增訂本條文。但如本法（例如第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者，自應依該規定辦理。</p>
第七條之三 國營鐵路機構經營之財產屬其資產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其處分、收益之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之限制。</p>		<p>三十日台八八財四 000 九號函示，臺鐵局可採循環運用方式經營國有不動產，內容如下：「鐵路局於精省前，出售經營房地得款，均由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撥還該局自行運用；該局於精省後改隸交通部，該部核認其屬非公司組織資產獨立計算盈虧之國營事業機構，與郵政總局、改制前之電信總局組織性質相同。為維持鐵路局資本之完整，該局經營之國有房地，經主管機關核屬列入該局之資本者，原則上允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並比照郵政總局、改制前之電信總局及中央信託局案例，按行政院 72 年 2 月 22 日台七十二財三二二二號函及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三財六六二號函示，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數撥交鐵路局循環運用，依其預算處理。」但為使此制度法制化，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簡化作業程序，並賦予國營鐵路機構運用其因處分、收益其資產所生收入更大彈性。</p> <p>三、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臺鐵局屬營業基金管理機構，臺鐵局預算編列與收支運用依營業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資產處分、收益之收入係循環運用於推動營運所需及提升營運服務品質。</p>
<p><u>第二十一條 國營鐵路機構，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並得依法辦理下列附屬事業：</u></p> <p>一、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p> <p>二、有關鐵路運輸之<u>公路、大眾捷運、航空、港埠轉運及直接服務旅客之事業。</u></p>	<p><u>第二十一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左列附屬事業：</u></p> <p>一、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p> <p>二、有關鐵路運輸之<u>汽車接轉運輸。</u></p> <p>三、有關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p>	<p>一、茲因時勢變遷，國營鐵路機構原經營項目已不符時代需求，且朝多角化經營業形成共識，為充分利用土地及通路之資源，塑造便利、完整之行旅服務環境，宜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強化有關培養或繁榮鐵路之事業範疇。前述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有關鐵路運輸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四、有關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及製造。	屬事業之推動方式應更具彈性化及企業化。
四、有關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 <u>機車、車輛、工具、器材等之製造、修理及清洗。</u>	五、有關培養、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二、於第一項中「左」列改為「下」列，並增加「依法」之文字，以闡明國營鐵路機構雖得經營本法條所規範之附屬事業，但仍應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許可，始得經營附屬事業。
五、有關培養、繁榮鐵路之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物業管理、綜合零售、餐飲、物流、通信、電力、加油站、停車場、觀光及旅遊服務、鐵路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服務及其他行旅服務相關事業。		三、第一項第二款參考「台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修正為公路、航空、港埠轉運及直接服務旅客之事業。
六、其他經交通部核准之事業。 <u>前項辦理附屬事業方式，得以自行經營、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為之。</u> <u>經營第一項各款事業，依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並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u>		四、第一項第五款「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刪除「運輸所必需」等字為免範圍語意不明，並參考前開辦法及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再參照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營事業項目：</p> <p>(一)有效運用車站周邊土地辦理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及物業管理(例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等。</p> <p>(二)提供旅客生活化商業需求之綜合零售、餐飲、物流等。</p> <p>(三)促進全方位交通機能之通信、電力、加油站、停車場等。</p> <p>(四)強化行旅服務品質之觀光及旅遊服務等。</p> <p>(五)運用工程技術經驗之鐵路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服務等。</p> <p>五、第二項明訂辦理附屬事業之方式應不限於自行經營，俾利交通事業之經營更具彈性達到企業化目標。</p> <p>六、第三項明示各項附屬事業項目，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如觀光旅遊業、通信業、電力業、加油站業、公路及海空運輸業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經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七、鐵路機構經營本條文各款所示之附屬事業，如構成結合或聯合等行為，仍應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亦不得衍生該法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八、本條規定意旨在於明示國營鐵路機構之營業範圍，不以鐵路本業營運為限，並非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如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仍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伍、參 考 資 料

- (壹) 大眾捷運法第 7 條
- (貳)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
- (參) 都市更新條例 27 條
- (肆) 國有財產法 28 條
- (伍) 行政院 88 年 10 月 30 日臺八八財 40009 號函（附件一）
- (陸) 財政部 88 年 9 月 10 日臺財產管第 88024429 號函（附件二）
- (柒) 預算法第 4 條
- (捌) 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4 條

(壹) 大眾捷運法第7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毗鄰地區土地：

- 一、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 二、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
- 三、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

第一項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劃定開發用地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用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

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貳)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

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參) 都市更新條例 27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肆) 國有財產法 28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伍) 行政院 88 年 10 月 30 日臺八八財 40009 號函（附件一）

(陸) 財政部 88 年 9 月 10 日臺財產管第 88024429 號函（附件二）

(柒) 預算法第 4 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 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

- (一) 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
- (三)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 (四)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 (五) 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 (六)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
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

(捌) 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4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有關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
- 二、有關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必需之事業。
- 三、有關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及製造。
- 四、其他有關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工程、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業。

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附(一)件

行 政 院

總務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十段十一號
傳 真：(02) 2341-3454

受文者：交通部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拾月卅日 發文

發文字號
附 件：

台八十八財

40009



主旨：所報台灣鐵路管理局擬比照「中央信託局處理其經營之國有房地後所得價款撥交該局循環運用案例」辦理，以解決經營國有不動產之處理程序一案，請照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之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交總八十八字第〇〇五三八七號函。

二、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台財產管字第八八〇二四四二九號函所陳該部會商有關機關之會商結論，已有副本分送，茲不另抄附。

正本：交通部、財政部
副本：本院主計處

院長 補萬長

58119

172

附三件

財政部函

副本

受文者：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復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第八八〇二四四二九號

附件：會議簽到單影本乙份（副本行文單位含附件）

主旨：奉交議交通部為台灣鐵路管理局擬援引比照「中央信託局處理其經營之國有房地後所得債款撥交該局循環運用案例」辦理，以解決經營國有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請准予照案辦理一案，業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會商獲致結論，謹報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依責處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十八財字第^三四〇九四五號交辦

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及「台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灣省有財產應移轉為國有，故有關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經營之不動產，於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須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其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黃福興

地價	租
用	地

貨產收字 6047



G288024914 09/13 11:11:27

屬非公用之財產並須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次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及第二項規定「凡屬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為收益或處分時，均依公營事業有關規定程序辦理。」查郵政總局、改制前之電信總局及中央信託局，均係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其經營之國有房地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處理得款目前係由該局扣除作業費用後，悉數撥交各原管機關循環運用，依其預算程序處理。此作法分別報經行政院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二財三二二二號函及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三財六六二○號函核准有案。合先陳明。

三、

本案經本部邀請 貴處、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及本部國庫署、法規委員會、國有財產局等相關機關，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開會研商（附會議簽到單影本），獲致結論如次：

(一) 鐵路局於精省前，出售經營房地得款，均由原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撥還該局自行運用；該局於精省後改隸交通部，該部核認其屬非公司組織資產獨立計算盈虧，之國營事業機構，與郵政總局、改制前之電信總局組織性質相同。為維持鐵路局資本之完整，該局經營之國有房地，經主管機關核屬列入該局之資本者，原則上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並比照郵政總局、改制前之電信總局及中央信託局案例，按行政院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台七十二財三二二二號函及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三財六六二○號函示，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悉數撥交鐵路局循環運用，依其預算程序處理。

(二) 經查鐵路局經營之房地，除大部分來自接收日據時期財產及部分以營運資金購置外，尚有部分係因公務或公共所需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者，該類財產既係無

償撥用，故其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依法處理後，得款應解繳國庫，未宣撥交鐵路局。另鐵路局經營之房地，其處理得款，於精省前經列入特別預算歲入來源者（例如該局經營之原台北材料廠土地，業計畫處理，並將得款列入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預算中），除主管機關另編財源支應外，仍應繼續執行，故該類財產處理得款亦不宣撥交鐵路局，另由該局配合辦理移交及減資除帳手續。又鐵路局經營之國有房地，於奉審報奉行政院核定前，已核定處理得款歸解方式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三)前述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後，處理得款撥交原管機關循環運用之房地，其處理前之看管及處理後之點交，概由原管理機關負責。

(四)其他非公司組織資產獨立計算盈虧之原省營事業機構，精省後改隸為國營事業機構者，其經營國有房地之處理，比照前述會商結論（一）至（三）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本部國庫署、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本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本部國有財產局會計室、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部長
邵玉輝

出國

政務次長 頭慶 章

代行

奉交議交通部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擬援引比照「中央信託局處理其經營之國有房地後所得價款撥交該局循環運用案例」辦理，報請行政院准予照案辦理會議紀錄

二、開會地點：本部國有財產局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秘書處（請假）

行政院主計處

交通部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請假）

台灣省政府

財政部國庫署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林子思

陳留王

張志

次第錄

陳清泉

本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本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

本部國有財產局會計室

本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北區辦事處

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

本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四、主持人：國產局郭副局長武博

李嘉珍
核發
舊年月對

乙未年時
洪素靜
羅淑如
朱佳樟
鍾衍英

記錄：陳秀琴